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小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百達富裔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茗莉

被上訴人 台灣誠力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巧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7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08年度中小字第1503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審判決理由有無證據基礎認定事實之嚴重瑕疵：

1. 本件放流水管破裂情事發生後，上訴人因有委託合格保全公
司及物業管理公司在現場24小時輪班駐守，事件發生後即由
管理服務人員協調人力於極短時間內有效制止並停止溢水，
並無原審判決所稱之「未即時修復」情形，原審判決未對上
訴人是否即時修復進行證據調查，竟形成「未即時修復，致
使系爭車輛受損害」心證，於法未合。
2. 事件發生後，上訴人積極主動關心協助，惟被上訴人除拒絕
上訴人協助外，旋即將車輛駛離現場，未讓上訴人參與後續
維修程序，原審於審判過程未對修復作何證據調查，竟作成
「汽車維修業者評估後，無法以美容清洗方式回復原狀，僅
能重新貼膜」之認定，顯係基於揣測而來。
3. 又事件發生當晚，上訴人即通知被上訴人移置車輛，被上訴
人以時間太晚拒絕，放任車輛遭放流水潑灑，倘其車輛係因
此造成損失（為假設語氣），被上訴人應負大部分損害責任
。

(二)、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因果關係：

1. 放流水管斷裂後，上訴人已於最短時間內止水及修復完畢，

01 系爭車輛暴露於放流水潑灑之時間非常短暫，是否能在短暫
02 時間造成被上訴人所稱之損害，顯屬有疑。

03 2.放流水管之放流水係社區合法外排之生活用水，非具高度腐
04 蝕性或有化學物質之水源，被上訴人未證明該放流水對系爭
05 車輛之鈹金或鍍膜受有何種實際損害，原審判決未審酌於此
06 ，顯有瑕疵。

07 3.本件放流水管斷裂事件，同區域中有其他車輛遭放流水潑
08 灑，範圍較系爭車輛為廣，事後僅需洗車即完成清潔，迄今
09 未有因此衍生不良後果之問題，顯見被上訴人並未證明因果
10 關係存在。

11 (三)、被上訴人未受實際損害，且請求範圍超過其實際所受損害：
12 系爭車輛是否確實受有嚴重損害及該損害非鍍膜不可，乏其
13 證據，又與修繕有關之證據僅為「估價單」，該估價單能否
14 證明被上訴人確有支付費用而受有損失，亦非無疑，另據當
15 日處理該事件之在場管理人、保全人員所述，系爭車輛僅車
16 頭保險桿處受放流水輕微潑灑，然依估價單記載，除前保險
17 桿外，尚有其他區域，則該區域是否屬本次之損害，即有爭
18 議，縱使上訴人應負責任，亦應扣除折舊始為妥適。至被上
19 訴人於原審所述關於上訴人惟恐保費增加，拒絕由社區公共
20 意外險理賠乙節，乃因依保險條款能否理賠尚非無疑，故經
21 歷屆管理委員會考量後作出決定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22 。

23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
24 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
25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
27 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28 並不包含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另按小額事
29 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
30 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蓋小額
31 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

01 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參
02 照），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僅有準用同法第468條
03 、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
04 款之規定即明。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
05 足認為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36條
06 之29第2款亦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
07 認定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有未依證據認定事實情
08 事，顯係指原審判決有違背證據法則認定事實，及判決理由
09 不備之違誤，形式上已具備原審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10 之違背法令要件，應認其提起本件上訴，合於法律規定。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本件上訴意旨認原審未進行證據調查，遽認上訴人「未即時
13 修復」放流水管，致系爭車輛受損害，暨未審酌放流水管之
14 放流水對系爭車輛之鈹金或鍍膜是否足致造成本件損害，逕
15 以被上訴人指訴之事實為認定，屬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不備
16 理由等語。惟揆諸前揭說明，小額程序上訴不得以不備理由
17 為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且原審法官前於審理中詢問上訴
18 人：地下一樓之放流水管破裂造成系爭汽車污染是否有爭議？
19 上訴人亦答稱：沒有爭議，放流水管是公共設施的一部分也
20 沒有爭議（見原審卷第58頁反面）。則原審應係審酌放流水
21 管斷裂發生時間為凌晨，並造成地下一樓至地下三樓局部區
22 域滲水，致住戶多部車輛水污（見原審卷第75頁上訴人之會
23 議紀錄），及上訴人自承放流水管破裂造成系爭車輛污染之
24 陳述，認定上訴人社區之放流水管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害事實
25 ，並無違誤，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理由，並無可採。

26 (二)、上訴意旨又認原審未審酌系爭車輛是否確實受有嚴重損害且
27 該損害非鍍膜不可，且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不能證明
28 被上訴人確已支付修繕費用等語。惟依前揭說明，判決不適
29 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不包含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
30 在內，且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
31 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依據上訴人自承放流水管破裂造成系爭車輛污染之陳述、上訴人之會議紀錄、估價單等證據，認定上訴人對本事件之發生有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此為原審判決斟酌本件訴訟相關證據資料所為事實判斷，為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依其情形亦難認有違背證據法則等違背法令情事。

(三)、上訴人所為被上訴人應負部分損害責任、修繕費用應扣除折舊等上訴理由，為原審所無法審酌，對第二審上訴程序而言，則屬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本院自不得加以審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審判決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依其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應由上訴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2項、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49條第1項、第436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法官			李慧瑜	
					法官			李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捷菡	

